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税务局
遮浪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汕红税遮浪强催〔2025〕2号

汕尾市南澳半岛度假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500729199157A）：

本机关于2018年7月1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汕红地税遮税通〔2018〕76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135,057.25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

法强制执行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晓明、吕凯操

联系电话：06603438249

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遮浪街道商业街 4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晓明，吕凯操（粤税征 441502250114、粤税征 441592240103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